

Shine®

迅安科技
834950



2024年度报告摘要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SH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官微二维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为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梅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4.50	-	2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德明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电话	0519-88410892
传真	0519-88388839
董秘邮箱	ldeming@shine-xuna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ine-xunan.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
邮政编码	213025
公司邮箱	ldeming@shine-xuna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系列化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全系列自动变光电焊防护面罩、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属于个人防护装备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汽车、建筑、航空航天、船舶、维修、采矿等行业中的个人防护。公司 2012 年起连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被评为江苏省焊接防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作为企业的生命线，积极推动智能个人防护装备产品与新场景、新技术、新应用的融合，聚焦市场新需求、新变化，将产品逐步向智能化的穿戴装备方向发展。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

研发模式：公司采取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设立研发中心，并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研发内容包括三个方面：智能个人防护装备的造型工业设计、材料结构设计、佩戴人机工程设计等；自动变光滤光镜的工作性能指标设定、外观结构设计、电子电路算法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光学组件设计等；多场景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的造型工业设计、材料结构设计、佩戴人机工程设计、蜗壳气路设计、电机风机设计、驱动控制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编写等。公司通过智能个人防护装备新项目的研发及时

响应客户需求，提前布局未来的产品与技术，参与客户下一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与客户形成长久且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品质合格、货源稳定，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主要以订单进行日常采购，订单载明具体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对工序外协供应商通过质量检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验指导，严格把控产品的品质。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中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及组织生产，在销售订单生成后，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图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生产。公司业务流程包括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帽壳喷漆、贴花和印制电路板的贴片焊接（SMT），公司自行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组装、测试、调试、包装，生产过程中品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销售模式：公司市场销售部负责营销和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以ODM的销售方式进入发达国家，并同步开发自有品牌。近年来随着国内个人防护意识的提高，国家职业安全法规和防护用品行业标准的逐步完善，国内智能个人防护装备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制定了线下与线上并重的销售模式，加强国内市场的拓展。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产品技术优势明显，有广阔的销售渠道，产品价格稳定。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销售各类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384,841,850.88	334,641,168.77	15.00%	289,058,4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496,029.35	271,072,227.45	11.96%	240,813,59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7	4.44	11.96%	3.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17%	18.85%	-	16.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14%	19.00%	-	16.69%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2022 年
营业收入	223,400,318.51	211,496,027.95	5.63%	181,239,9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85,604.43	55,905,007.29	6.23%	41,110,19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53,647,038.84	49,815,133.49	7.69%	38,475,430.08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2,282.43	64,012,961.64	1.64%	50,481,24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85%	22.05%	-	3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4%	19.64%	-	3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1	6.01%	0.67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000,000	25.53%	18,875,000	30,875,000	50.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5,742,750	5,742,750	9.40%
	董事、监事、高管	0	-	4,332,250	4,332,250	7.09%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000,000	74.47%	-4,775,000	30,225,000	49.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670,000	37.60%	-441,750	17,228,250	28.20%
	董事、监事、高管	13,330,000	28.36%	-333,250	12,996,750	21.27%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47,000,000	-	14,100,000	61,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22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高为人	境内自然人	17,670,000	5,310,000	22,971,000	37.5957%	17,228,250	5,742,750
2	瞿劲	境内自然人	6,510,000	1,953,000	8,463,000	13.8511%	6,347,250	2,115,750
3	迅和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1,200,000	5,200,000	8.5106%	0	5,200,000
4	吴雨兴	境内自然人	3,410,000	1,023,000	4,433,000	7.2553%	3,324,750	1,108,250
5	李德明	境内自	3,410,000	1,023,000	4,433,000	7.2553%	3,324,750	1,108,250

		然人						
6	侯凤英	境 内 自 然 人	56,100	270,832	326,932	0.5351%	0	326,932
7	刘拉	境 内 自 然 人	0	286,839	286,839	0.4695%	0	286,839
8	曹传汉	境 内 自 然 人	0	207,680	207,680	0.3399%	0	207,680
9	陈有法	境 内 自 然 人	268,753	-76,342	192,411	0.3149%	0	192,411
10	彭冬萍	境 内 自 然 人	53,300	128,700	182,000	0.2979%	0	182,000
合计		-	35,378,153	11,326,709	46,695,862	76.43%	30,225,000	16,470,86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高为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7.60%的股权，是股东迅和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29.57%。

股东瞿劲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10.89%。

股东李德明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5.71%。

股东吴雨兴系股东迅和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在迅和管理的出资比例为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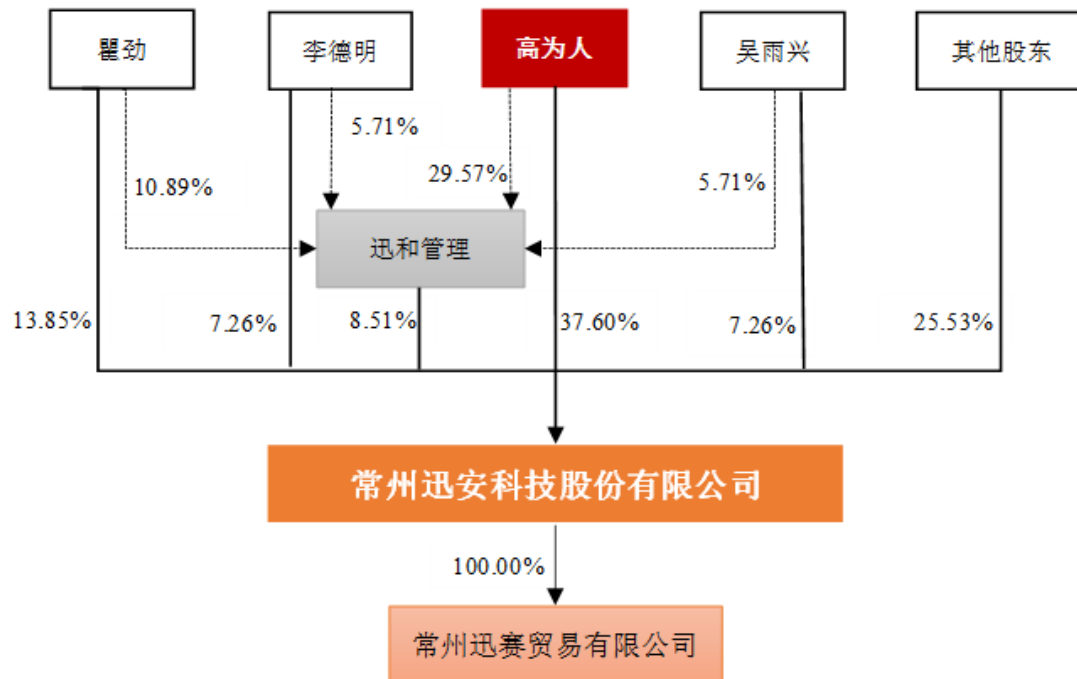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直接持有公司2,297.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60%；迅和管理直接持有公司52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51%，高为人持有迅和管理29.5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2,817.1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46.11%股份的表决权。此外，高为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具有实际的控制力。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